

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副本）

闽榕环罚[2019]168 号

台江区鞍辉帝汽车维修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50103MA2Y4MXN1U

地址：台江区鳌峰街道福光南路 379 号武夷绿洲 20#楼 1 层 01、02 店面

经营者：贺高明

我局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对你店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未依法向环保部门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以上事实有 照片、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 等证据为凭。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我局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闽榕（台）环罚告[2019]21 号）告知你陈述申辩权及提出举行听证权利。你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向我局递交了听证申请，我局于 2019 年 6 月 7 日对你下发了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决定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 9 时 30 分在我局二楼会议室公开举行听证会，你未在 2019 年 6 月 14 日前向我局书面提出延期举行，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 11 时 00 分才到达我局，故本次听证会到 2019 年 6 月 17 日 11 时 00 分举行。你“听证会”中提出“1. 自己并不知道要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我局也并未通知当事人去备案，就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2. 因群众投诉其他店占用绿地我局进行检查才牵连到当事人，为何跟其他店处罚金额相同？3. 恳请我局能从轻处罚或整改不处罚”。经我局研究讨论你提出的理由与法不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结合《台江区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标准》第 FZ01HB-CF-0003 条。我局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责令立即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福州市广达支行

户名：福州市台江区环境保护局罚没款专户

账号：350870007156241035009000289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台江区人民政府或者福州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雷鸣

联系电话：83310503

